

资本市场双周报

国投创益乡村振兴研究院主编

2025 年第 6 期（3.24-4.6）

一、市场表现

（一）宏观经济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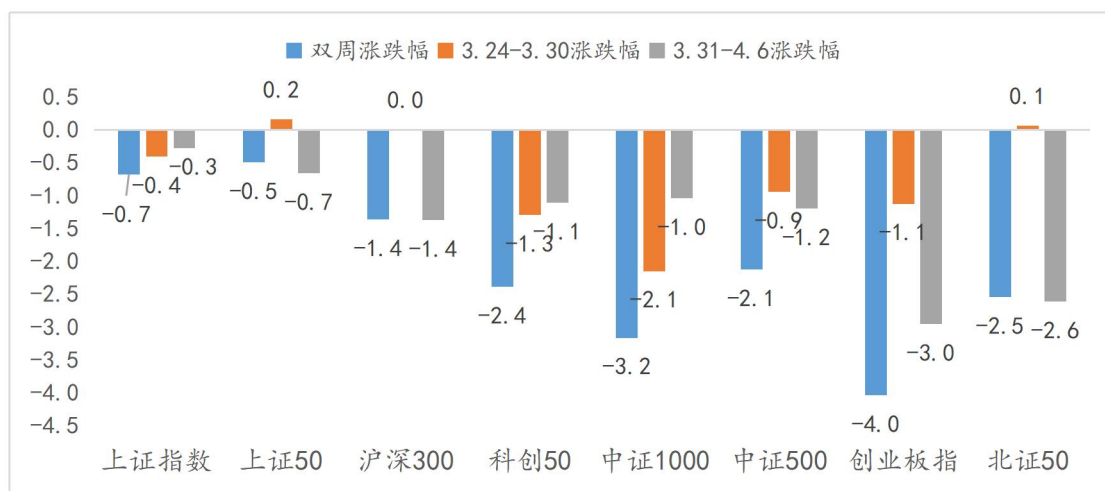
近期国内经济生产端持续恢复，需求端呈现结构性分化，预计一季度 GDP 增速收录 5.2%左右。3 月制造业、服务业和建筑业 PMI 分别为 50.5%、50.3%和 53.4%，呈现环比上升趋势，特别是中游装备制造业偏强，建筑业略呈弱势。一季度，综合 PMI 指数 50.9%，高于 2024 年三季度，但弱于 2024 年一季度和四季度。需求端呈现结构性分化，以汽车为代表的消费链明显回暖，1-2 月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12.0%，带动相关制造业增加值高增。房地产市场整体呈现改善势头，但边际形势开始走弱，二手房去库存压力尚存。财政政策更加积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高于过去五年同期平均水平，中央财政支出力度明显强于地方财政。重点方向从基建领域转向科技、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进一步体现了“大力提振消费”和“科技创新引领”的政策导向。尽管外需有所放缓，但工业生产和消费动能的回升对经济形成有力支撑，多家机构预测 2025 年一季度 GDP 同比增速在 5.2%左右。

特朗普全面对等关税政策落地，意在基于制造竞争力精准施压贸易伙伴，全球权益市场普遍出现大幅下跌。特朗普对等关税方案大超市场预期，本质或是基于制造竞争力精准施压。行政令显示总统随时有权限调整，关注未来美国与部分国家的谈判情况。中国出台相应反制政策后，需要警惕“极端情形”出现的可能性。在特朗普关税的冲击之下，全球风险偏好显著回落，政策落地当周美国、欧洲、亚太地区权益市场普遍出现大幅下跌，并且标普 500 和纳斯达克指数周跌幅高于欧洲和亚洲市场。3 月美国新增非农就业人数表现强劲，但随着特朗普关税政策落地、美股深度调整和金融条件紧缩，衰退风险仍是海外市场的主线逻辑。美债收益率维持低位，美股承压，市场对美联储年内降息预期上调至 100BP。

（二）资本市场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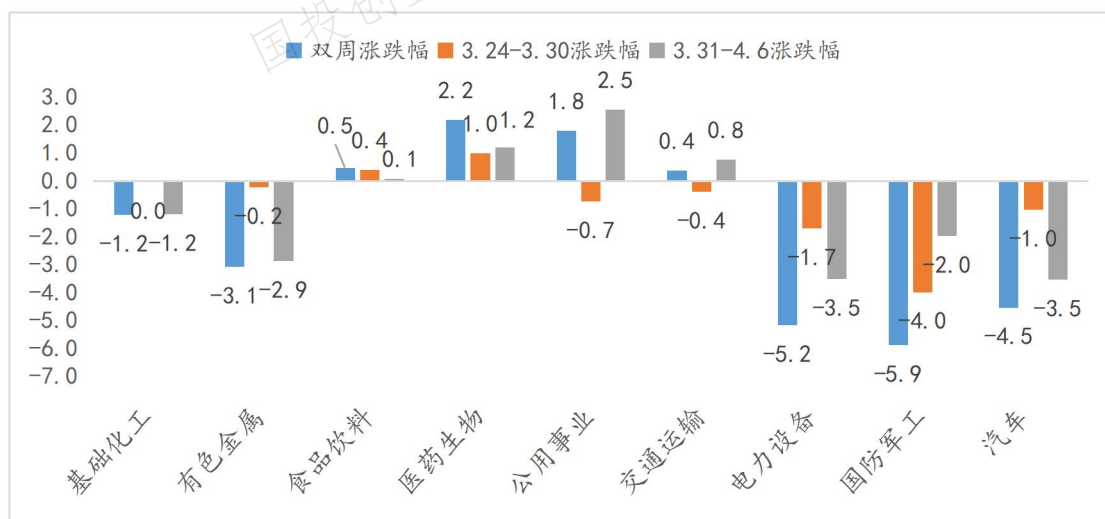
近两周 A 股市场观望情绪提升，宽幅震荡后显现走弱趋势。受特朗普关税政策影响，上证综指在节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 3342 点，跌幅 0.68%，深证成指和恒生指数纷纷下跌约 3.01%和 3.55%。沪深两市成交规模进一步缩减，短期市场调整或将延续。四月 A 股进入财报窗口期，是一年当中“最交易基本面”的一个月，财报季业绩确定性成为超额收益主要抓手。中下旬个股业绩压力仍有集中释放过程，加之外部环境恶化或加速国内对冲政策出台，市场风险偏好预期持续承压，操作上应以防御为主。短期重点关注具备稳定性性价比及中长期有战略性配置价值的银行、保险等大金融板块，主题可关注内循环板块、自主可控链条及开辟外需市场新矩阵。

图 1：3.24 以来 A 股主要指数涨跌幅统计



国投创益持股上市公司主要涉及汽车、基础化工、有色金属、国防军工、公用事业、交通运输、医药生物、食品饮料、电力设备等行业（申万一级行业）。近期各行业分化加剧，其中医药生物、公用事业、食品饮料、交通运输等行业表现较好，国防军工、电力设备、汽车、有色金属、基础化工等行业表现弱势。这些板块市场表现具体如下：

图 2：3.24 以来公司主要布局板块涨跌幅统计



二、市场关注

（一）资本市场政策

1.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共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的六个条文进行修改，主要包括：一是**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IPO优先配售对象**。落实《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在新股申购标准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的要求，在《承销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中增加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作为IPO优先配售对象，同时明确由证券交易所规定优先配售的其他情形，为将来增加优先配售对象预留空间。二是**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制定IPO分类配售具体规定**。落实《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有关在科创板试点未盈利企业分类配售的要求，在《承销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中明确由证券交易所制定分类配售的具体规定。三是**禁止参与IPO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股份**。为了落实《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有关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的要求，做好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有关上市公司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份规定的衔接，回应市场关切，删除《承销办

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有关参与 IPO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可以在承诺的限售期内出借获配证券的规定。四是根据新《公司法》作适应性调整。完善有关财务资助的表述，在《承销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增加有关禁止通过财务资助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表述。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明确公司依法不设监事会的，不适用《承销办法》有关监事的规定。将第三十三条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持续抓好《承销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督促市场参与各方恪尽职守、归位尽责，推动提高发行承销与定价的市场化法治化水平。

2. 中国证监会集中修改、废止部分新《公司法》配套规章、规范性文件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 88 件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打包”修改、废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集中修改、废止的主要内容有：结合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规定，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明确非上市公众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选择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调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调整《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的规定，调整文字表述和引用的新《公司法》

条文序号等。废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因近期将与相关规则联动修改，不再纳入“打包”修改的范畴。

中国证监会前期已经发布了有关上市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等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过渡期安排，相关主体根据本次发布的制度规则，结合自身情况，在**2026年1月1日前调整到位**即可。另外，中国证监会同步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持续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实施工作，不断完善资本市场制度规则，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订稿）》《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国九条”及证监会“1+N”系列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证券行业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夯实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基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托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在深入调研探讨和充分征求监管部门、行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发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订稿）》和《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指引》，提升行业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订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要求，进一步提升规则的前瞻性引导与预防性规范功能：构建“穿透式+全景式”风控体系，**深化子公司风险管理垂直一体化管控模式**，建立跨境业务、场外衍生品等重点领域的穿透式监控机制，有效识别和防范潜在金融风险；细化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管理流程，**提升对专项、复杂领域的风险管控**；强化风险偏好及指标体系管理要求；压实一线风控责任，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加强风险考核的独立性要求；搭建全覆盖、穿透式的风险管理系统和贯穿整个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体系；融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夯实行业风险管理文化根基，筑牢全体员工的风控责任。

《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指引》构建了**全面有效、动态适配、操作性强的市场风险管理规则体系**，旨在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相互促进和协同发展。主要内容涵盖：构建全方位管理框架，建立权责分明的组织架构及动态评估机制；规范管理环节，涵盖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等市场风险管理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多层级限额架构，覆盖公司整体、业务单位等，综合考量多维因素，及时响应市场变化；强化系统支撑，严控数据质量，保障风控实效。

下一步，协会将持续贯彻落实新“国九条”与两会“强化金融风险源头治理、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部署要求，指导证券行业以两会提出的“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为总基调，将全面风险管理作为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市场稳定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自律组织引领作用，加快构建“业务全

覆盖、数据全穿透、责任全链条”的现代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科技赋能与数据治理，推动行业机构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风险文化生态，让全面风险管理真正成为护航资本市场行稳致远的“压舱石”和驱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推进器”，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贡献行业力量。

4. 证监会召开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民营科技企业座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与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新材料、商业航天、网络经济等不同领域的民营科技企业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与会代表围绕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改革优化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制度**，进一步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提升投融资便利度和效率；**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发现培育、识别筛选和 IPO 支持机制**，增强对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的包容度，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则；支持境外已上市科技企业回归，优化上市公司结构，丰富优质投资标的；加大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力度，培育壮大长期投资力量；等等。

吴清强调，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证监会将以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进一步

完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多层次市场服务体系，加力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民营科技企业作为民营经济和新质生产力领域的优秀代表，希望大家坚定信心，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转型升级、做优做强，更好回报投资者，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积极贡献力量。

5.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5 年金融稳定工作会议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 2025 年金融稳定工作会议，总结 2024 年金融稳定工作，分析当前金融形势，安排下一阶段金融稳定工作。

会议认为，当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总体稳健，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金融机构经营和监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随着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中国金融体系的韧性将进一步提升。会议强调，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and 外部冲击。**强化科技赋能**，持续优化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框架，完善系统性风险评估和认定机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建立权责对等、激励约束相容的金融风险处置责任机制。探索拓展中央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功能，丰富维护金融稳定的政策工具箱，**充实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等化险资源**，筑牢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规范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行为，推动保险资金服务社会民生、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印发《关于保险资金未上市企业重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将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以出资人名义投资并持有未上市企业股权，并构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直接股权投资行为界定为重大股权投资。明确保险机构应当全部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重大股权投资，并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力度，保险机构开展重大股权投资，可以投资保险类企业、非保险类金融企业，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养老、医疗、汽车服务、科技、大数据产业、现代农业等企业，符合监管规定的共享服务类企业，以及金融监管总局认可的其他企业。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健全股权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机制，完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隔离。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探索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金融监管总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明确了四个基本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市场主导、坚持系统推进、坚持安全发展。《实施方案》确定主要目标为：未来5年，银行业保险业加快构建同科技

创新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科技金融制度逐步健全，专业化服务机制、产品体系、专业能力和风控能力不断完善，外部生态体系持续发展，科技信贷和科技保险扩面、提质、增效，为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更加精准、优质、高效的金融保障，加快实现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还围绕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机制建设、加强科技金融产品体系建设、加强科技金融专业能力建设、加强科技金融风控能力建设、组织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值得关注的有，明确支持各级政府、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创业投资基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共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深化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证券基金，投资股市并长期持有。鼓励银行机构与资产管理机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加强信息共享和项目推介，探索同各类科技创新基金全流程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优选被投企业做好信贷支持。

（二）当前市场热点

1. 财政部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四家国有大行定向增发 5200 亿元

2025 年 3 月 30 日，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四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发布定增预案，拟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四家大行公告合计定增募资 5200 亿元（建行 1050 亿、中行 1650 亿、邮储 1300 亿、交行 1200 亿），财政部主导并参与四家银行认

购，交行引入中国烟草和双维投资，邮储银行引入中国移动和中国船舶作为战略投资方。本次发行采取锁价定增方式，有助于减少市场冲击；定增价格相对市场价均有溢价，对应PB在0.7倍左右，体现对原有股东的保护。四家银行均表示将采取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同时可能结合信披、稳分红、稳业绩等方式来稳定股价。

研究认为，这一举措将进一步夯实国有大行的经营韧性，并通过资本的撬动作用，增强国有大行的信贷投放能力，彰显出国家对于国有大行稳健经营的信心。具体而言，假设本次补充的资本金全部用于信贷投放，测算合计带来增量信贷4.84万亿元。静态测算本次增资后建行、中行、交行、邮储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提升0.49、0.86、1.28、1.51pct至14.97%、13.06%、11.52%、11.07%，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并有助建行、交行、中行满足下阶段TLAC达标要求。资金使用方面预计更多配置战略重点领域和价值突出环节，实现实体经济和银行自身高质量发展。

2. 三大交易所发布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自7月7日起施行，严管异常交易行为

为全面从严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促进其规范发展，在证监会的统筹下，沪深北交易所日前发布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程序化交易报告管理、交易行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高频交易管理、监督检查等事项作出全面细化规定，将于7月7日起正式实施。

实施细则对证监会《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

行)》规定的四类程序化异常交易行为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瞬时申报速率异常、频繁瞬时撤单、频繁拉抬打压以及短时间大额成交四类异常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主要考虑包括:一是瞬时申报速率异常,二是频繁瞬时撤单,三是频繁拉抬打压,四是短时间大额成交。在高频交易的认定标准方面,实施细则明确,单账户每秒申报、撤单笔数合计最高达到 300 笔以上,或者单账户全日申报、撤单笔数合计最高达到 20000 笔以上,即构成高频交易。

分析认为,实施细则的发布,体现了监管层对市场公平性与安全性的双重考量,有利于减少程序化交易对市场波动的影响,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中小个人投资者极少触发异常指标,而机构合规成本上升将减少不公平竞争,有利于市场生态优化。

3. 关税冲突升级,中国车企受影响有限,预期推动零部件行业本地化和供应链区域化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两项行政令,宣布实施“基准关税+对等关税”的双层关税体系,将对所有国家征收 10%的基准关税,并就对美贸易逆差大的国家和地区征收对等关税,其中受 232 条关税约束的钢/铝制品和汽车/汽车零部件在本轮加征可豁免。同时,特朗普宣布对进口汽车加征 25%的关税于 4 月 3 日生效,对汽车零部件加征 25%的关税将于 5 月 3 日生效。

4 月 4 日,中方“11 箭齐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接连发布多项对美反制应对措施。具体包

括自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加征 34%关税，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起诉美方相关做法，将多家美国实体或企业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或不可靠实体清单，对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以及暂停美国两家企业的禽肉产品、1 家企业的高粱以及 3 家企业的禽肉骨粉输华资质等。

研究认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6 日，特朗普从 2025 年 1 月上台至今已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加征三轮关税，累计一共额外加征关税 45%（其中，2 月 4 日起额外加征 10%、3 月 4 日起再加征 10%、4 月 3 日及 5 月 3 日起再加征 25%），当前中国出口至美国的汽车总关税高达 70%。但结合去年出口数据，中国出口至美国的汽车仅 11.6 万辆，占汽车总出口的比例较低，为 1.81%。美国加征关税对国内整车行业的影响有限，更多冲击的是日本、韩国、德国等国家的头部车企的预期收入和盈利，但或推动国内零部件行业的本地化和供应链区域化。

三、定增情况

近期，5 家企业定增股份上市，2 家企业完成定增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025-03-24 至 2025-04-06 期间 5 家企业定增股份上市

名称	定增股份上市日	自发行价涨跌幅(后复权) (%)	实际募资总额(亿元)	发行折价率 (%)	定价方式	证监会行业
凯赛生物	2025-03-31	14.06	59.26	15.43	定价	化学纤维制造业
美瑞	2025-03-27	35.61	1.97	21.85	竞价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新材						制造业
深高速	2025-03-27	-14.50	47.03	-17.91	竞价	道路运输业
赛力斯	2025-03-27	88.62	81.64	46.6	定价	汽车制造业
华海药业	2025-03-25	11.45	6.00	7.25	竞价	医药制造业

表 2：2025-03-24 至 2025-04-06 期间 2 家企业完成定增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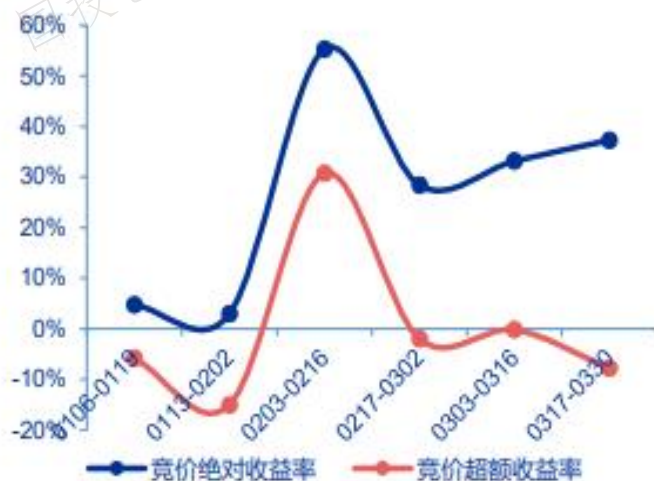
名称	发行日期	自发行价涨跌幅(后复权)(%)	实际募资总额(亿元)	发行折价率(%)	定价方式	证监会行业
凯赛生物	2025-03-24	14.06	59.26	15.43	定价	化学纤维制造业
赛力斯	2025-03-25	88.62	81.64	46.6	定价	汽车制造业



图 3：竞价定增基准折价率及市价折价率

注：市价折价率=1-发行价/增发日收盘价(前复权)，基准折价率=1-发行价/基准价。

图 4：竞价定增解禁收益率



注：超额收益率指相对同期申万一级行业的超额收益率。

表 3：近期（预案公告日为 2025-03-24 至 2025-04-06）

新增预案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预案公告日	拟募资总额（亿元）	定价方式	增发目的	行业
002059.SZ	云南旅游	2025/4/3	1.91	竞价	项目融资	消费者服务
300436.SZ	广生堂	2025/4/3	9.77	竞价	项目融资	医药
000722.SZ	湖南发展	2025/4/2		竞价	配套融资	电力及公用事业
300045.SZ	华力创通	2025/4/1	4.50	竞价	项目融资	国防军工
603236.SH	移远通信	2025/4/1	23.00	竞价	项目融资	通信
002239.SZ	奥特佳	2025/4/1	5.90	定价	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
601658.SH	邮储银行	2025/3/31	1300.00	定价	补充流动资金	银行
301269.SZ	华大九天	2025/3/31		定价	配套融资	计算机
601988.SH	中国银行	2025/3/31	1650.00	定价	补充流动资金	银行
601939.SH	建设银行	2025/3/31	1050.00	定价	补充流动资金	银行
601328.SH	交通银行	2025/3/31	1200.00	定价	补充流动资金	银行
002851.SZ	麦格米特	2025/3/29	26.63	竞价	项目融资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
600095.SH	湘财股份	2025/3/29	80.00	竞价	配套融资	非银行金融
300373.SZ	扬杰科技	2025/3/27		竞价	配套融资	电子
300449.SZ	汉邦高科	2025/3/28		定价	配套融资	计算机

表 4：过去 2 个月已拿到证监会批文但尚未有发行公告的项目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监会批准发行公告日	拟募资总额（亿元）	ROE	现金充足率	行业	发行目的	大股东是否参与	承销商
600760.SH	中航沈飞	2025/4/4	42.00	15.4%	16.8%	国防军工	项目融资	大股东参与	中信建投
688521.SH	芯原股份	2025/3/25	18.07	-24.2%	17.4%	电子	项目融资	大股东不参与	海通证券
688525.SH	佰维存储	2025/3/18	19.00	3.6%	9.7%	电子	项目融资	大股东不参与	华泰联合
300539.SZ	横河精密	2025/3/18	5.88	5.6%	4.2%	机械	项目融资	大股东不参与	国投证券
000561.SZ	烽火电子	2025/3/13	8.90	0.7%	5.4%	国防军工	配套融资	大股东不参与	西部证券
603358.SH	华达科技	2025/3/11	2.97	7.9%	11.7%	汽车	配套融资	大股东不参与	中泰证券
002920.SZ	德赛西威	2025/3/6	43.99	22.3%	3.3%	汽车	项目融资	大股东不参与	中信证券
600113.SH	浙江东日	2025/2/8	7.20	8.7%	21.3%	商贸零售	项目融资	大股东参与	光大证券
688192.SH	迪哲医药-U	2025/2/8	18.48	-195.4%	49.2%	医药	项目融资	大股东不参与	华泰联合
603079.SH	圣达生物	2025/2/8	2.68	-2.3%	14.1%	医药	项目融资	大股东不参与	中信建投
002840.SZ	华统股份	2025/2/5	16.00	-8.8%	7.4%	农林牧渔	项目融资	大股东参与	招商证券
300918.SZ	南山智尚	2025/2/5	10.00	9.9%	10.9%	纺织服装	项目融资	大股东不参与	民生证券

四、IPO 情况

1. 近期（最新公告日为 2025-03-24 至 2025-04-06），4 家企业已通过证监会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最新公告日	名称	拟上市板	Wind 行业
2025-04-03	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可选消费--家电II--家电III-- 消费电子产品
2025-04-03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材料--有色金属--其他金属与 采矿--金属非金属
2025-03-28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深证主板	可选消费--汽车与零配件--汽 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与设备
2025-03-27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主板	材料--化工--基础化工--化纤

2. 近期（上市日期为 2025-03-24 至 2025-04-06），6 家企业进入上市发行阶段。

名称	上市日期	上市板	募资总额 (亿元)	证监会行业 (2012 版)	首日收盘 涨跌幅(%)
C 首航	2025-04-02	创业板	4.87	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244.49
开发科技	2025-03-28	北交所	11.69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0.36
浙江华业	2025-03-27	创业板	4.1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49.11
浙江华远	2025-03-27	创业板	3.14	汽车制造业	389.02
胜科纳米	2025-03-25	科创板	3.66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2.42
矽电股份	2025-03-24	创业板	5.4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08